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牛民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4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8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胡坚、晏国菀、杨明、张洪武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代理董事长牛民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以及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现在的九名适当缩减至七名，

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含董事长一名，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会成员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年4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董事周义峰对此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本次将董事会席位由9名调整为7名。公司目前处于ST状态、原董事长已被市场禁入，同时面临监管调查、内控整改等多重治理压力，本应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监督与制衡作用。在此特殊关键时期，大幅压缩董事会规模并减少独立董事人数，不仅显著削弱董事会的多元制衡与独立监督能力，还可能导致相关专门委员会人员配置不足。加之调整后核心决策席位高度集中，不利于科学、审慎决策，不利于公司治理稳定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本人对此次调整投反对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
<p>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p> <p>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p>	<p>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p> <p>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p>

<p>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应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除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p>	<p>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应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除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p>
<p>第四条 独立董事</p> <p>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四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除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p>	<p>第四条 独立董事</p> <p>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除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p>

<p>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4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董事周义峰对此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本次将董事会席位由9名调整为7名。公司目前处于ST状态、原董事长已被市场禁入,同时面临监管调查、内控整改等多重治理压力,本应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监督与制衡作用。在此特殊关键时期,大幅压缩董事会规模并减少独立董事人数,不仅显著削弱董事会的多元制衡与独立监督能力,还可能导致相关专门委员会人员配置不足。加之调整后核心决策席位高度集中,不利于科学、审慎决策,不利于公司治理稳定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本人对此次调整投反对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

o. com. 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董事周义峰对此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本人对议案一、议案二投反对票，因此反对以上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0日